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出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会议由李红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近期，公司原董事麻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董事会人数不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姜明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姜明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011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三个公司治理制度。修订后的制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次修订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拟为陕西友帮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用一分厂土地及房产二次抵押，为控股子公司陕西友帮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友帮”）在蒲城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 1,350 万元贷款余额提供补充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风险控制要求，同时在综合考虑公司及陕西友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笔担保由陕西友帮的其他股东弘福医药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次补充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 2026-012 号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 2026-013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明磊先生简历

姜明磊，男，198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清华大学 EMBA 在读。曾历任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资本市场总部负责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

姜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姜明磊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和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